

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

Review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Hong Kong and Macao
Basic Laws

港澳基本法实施评论

邹平学·主编

2015年卷·总第2卷

张定淮·王千华 副主编

2014年《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大事述评 李晓兵 朱国斌

2014年《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大事述评 王禹 朱世海

论“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以澳门特区15年来基本法实施的成就为视角 骆伟建

论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 梁美芬

“后占中”的法治基础反思及其重建 田飞龙

澳门回归以来政府施政中的不足与改善 冷铁勋

香港中学教育核心问题及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解决之途径 凌友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

Review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Hong Kong and Macao
Basic Laws

港澳基本法实施评论

邹平学·主编

2015年卷·总第2卷

张定淮·王千华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港澳基本法实施评论. 2015 年卷: 总第 2 卷 / 邹平
学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118 - 9199 - 0

I. ①港… II. ①邹… III. ①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
港—文集②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文集 IV.
①D921. 9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012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李一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60 千

版本/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199 - 0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振民 陈弘毅 周叶中 饶戈平
骆伟建 秦前红 韩大元 黎 军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千华 叶海波 朱湘黔
张定淮 张淑钿 陈 虹
邹平学 赵 伟 黎沛文 戴颖欣

主 编:邹平学

副 主 编:张定淮 王千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科技楼 12 楼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港澳基本法实施评论》编辑部,518060

电 话:(0755)26733053 26733093

传 真:(0755)26733054

电 子 邮 件:jbfpl@szu.edu.cn

网 址:<http://cbl.szu.edu.cn/index.asp>

序

在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成立5周年之际,一本专门关注基本法实施状况评价的学术年刊《港澳基本法实施评论》顺势而出。邓小平同志曾指出,1997年我们恢复行使主权之后怎么管理香港,也就是在香港实行什么制度的问题,我们的“一国两制”能不能成功,要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里,所以,这个基本法很重要。^①“一国两制”事业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其实践也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功。当然,我们也看到,在新的历史阶段,“一国两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受到政治、经济、社会等各种问题的挑战,如何分析研究基本法实施的现实状况,以及如何保障基本法的正确、全面实施,仍是治国理政的重要任务,也是学术界研究关注的重大课题。

法者,治之端也。全面准确地理解基本法,把握主导权和话语权是基本法研究的大方向,是严格按照基本法办事、维护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的前提条件。“一国两制”是一个完整概念,“一国”是“两制”的前提和基础,在“一国”的前提下尊重“两制”差异是全面准确理解基本法的根本原则。基本法是根据中华

^① 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的讲话”,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基本法的规定应当在宪法规定的国家体制下才能有正确理解,同时基本法又是在保持港澳原有资本主义制度、生活方式不变的背景下制定的,基本法的每项规定都有立法当时的现实依据,正确理解基本法也离不开港澳社会的具体情况。只有遵循“一国两制”,以客观、理性的观点在国家体制下,在掌握港澳社会具体情况下研究基本法,才能全面准确地理解基本法,维护基本法的权威,为港澳特区的繁荣稳定保驾护航。

基本法实施 10 多年以来,取得了一些成功经验亟待总结,也出现了一些错误认识亟待纠正,还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跟踪研究。因此,建立并完善基本法实施的学术与社会评价机制成为必要,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组织的《港澳基本法实施评论》应时而生。深圳大学毗邻港澳,具有港澳研究的地缘优势,自 1983 年建校开始就研究港澳法及基本法,形成了一种港澳法律研究传统,凝聚了一批高水平研究人员。特别是基本法研究中心成立以来,更加专注于基本法的研究,发表了大量涉及基本法实施重大理论与前沿实践问题的文章,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好的反响,引起各方关注。中心希望秉承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态度,通过每年一卷的《港澳基本法实施评论》展示内地和港澳学界对基本法实施的认识和看法,相信这样公开和定期的学术和社会评价机制必然有助于改善和促进基本法的全面准确实施。

理越辩越明,道越论越清,思维的碰撞总会带来有益的启迪。《港澳基本法实施评论》刊载的作品既有全面宏观的针对港澳基本法实施一年的年度总体评价报告,也有专题性的针对基本法实施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评论文章,以及总结评述内地或港澳学者对基本法实施中争议性较大的问题产生的学术争鸣,希望为研究港澳基本法的学者、实施港澳基本法的机构、关注港澳发展的各界人士搭建一个畅所欲言、百家争鸣的交流平台,促进基本法的全面准确实施,让基本法真正成为“一国两制”的守护神,成为维护港澳特区繁荣稳定的守护神。

是为序。

黎 军*

2014 年 7 月

* 深圳大学副校长、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

年度特稿	1
2014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大事述评	
李晓兵 朱国斌	3
2014 年《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大事述评	
王 禹 朱世海	39
专题述评	63
论“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以澳门特区 15 年来基本法实施的成就为视角	65
骆伟建	
论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	79
梁美芬	
“后占中”的法治基础反思及其重建	88
田飞龙	
香港特区立法会“拉布”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74 条	
实施的偏差	120
宋小庄	
困局与突破:香港特区实行“双普选”的影响因素	142
陈 虹	
澳门回归以来政府施政中的不足与改善	161
冷铁勋	
香港中学教育核心问题及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解决	
之途径	185
凌友诗	

香港回归以来青年就业上游竞争力及其提升研究	林至颖	196
书 评		205
《香港城邦论》思想述评	孙 成	207
2014 年基本法实施大事记		221
2014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大事记		223
2014 年《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大事记		240
征稿启事及稿件体例		259
征稿启事		261
稿件体例		263

年度特稿

2014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实施大事述评^①

李晓兵* 朱国斌**

2014 年,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成立 17 周年。作为“一国两制”实践的主体,香港特区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实施特殊的法律、政治和社会制度,同时亦享有回归所带来的各种制度资源,在过去的 17 年里走上了与祖国内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宽广道路。^② 在此过程中,一方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的有效实施为香港特区社会的发展进步提供了基本的政治共识基础和制度支撑;另一方面,《香港基本法》所确立的各项制度也面临着发展和完善的需求,并且日渐成为事关香港特区未来发展的重大法治与社会问题。为此,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在出席香港特区成立 17 周年酒会致辞中指出,继续全面落实《香港基本法》,严格按照《香港基本法》施政,是保持香港

① 本文主体部分为李晓兵执笔,朱国斌参与提纲制订和写作修改,特此说明。文中材料部分来源于大众媒体。若有因疏忽而漏注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出。

*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 页。

长期稳定繁荣的重大前提。^①

2014 年,不论是对于《香港基本法》的实施,还是政治和法治发展,都可以称作至为关键的一年。由于“双普选”(即行政长官直选和立法会直选)这一重大话题已经无法绕开,这一年里发生的很多法治事件都是围绕着选举与政制改革次第展开。在 2014 年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对香港特区落实“一国两制”的实践进行总结和梳理,对《香港基本法》的贯彻执行提出了系统的论述;香港特区启动了第三次政制改革程序,行政长官梁振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7 年行政长官及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在此基础上通过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该决定在香港特区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各界对政制改革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和期待;“占领中环”(“占中”)运动于 9 月 28 日爆发,经过长达 79 日的亢奋、激烈表达,最终落下帷幕,其对香港特区舆论、政治生态和法治秩序造成不小震撼,也对如何落实《香港基本法》提出了重大挑战。此外,在过去的这一年里,香港特区立法会也通过了诸多重要的法律文件;一些重要的法律得以实施;香港终审法院也有不少重要的判决出台,其中一些案件对于《香港基本法》的实施也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本文仅从这些方面来对《香港基本法》的实施情况展开论述,并对《香港基本法》实施和发展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基本分析与讨论。

一、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

2014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②这是香港特区回归祖国以来中央政府首次就“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的实践发布的官方文件。

众所周知,白皮书(White Paper)是指具有权威性的报告或指导性文本,

^① 星岛日报:“香港特区成立 17 周年酒会梁振英致辞”,资料来源 <http://la.stgloballink.com/hk/2014/0701/111273.shtml>,2015 年 4 月 4 日访问。

^② 中国新闻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均发表了白皮书,资料来源 http://www.gov.cn/xinwen/2014-06/10/content_2697833.htm,2015 年 2 月 5 日访问。

一般用以阐述有权机关关于某个重大问题的重要看法,或者说明某些重大决策。简言之,“白皮书”就是中央政府就香港特区管治发表的一种政策性文件。“白皮书”除了“前言”、“结束语”和“附录”部分之外,其主体内容一共有五个部分,分别是“香港顺利回归祖国的历程”、“特别行政区制度在香港的确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各项事业取得全面进步”、“中央政府全力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繁荣发展”和“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总体上看,“白皮书”是从历史演进、制度变迁、社会发展和法治实践等各个层次系统阐述“一国两制”内涵和中央对港方针政策,是中央对港方针政策的重要宣示,对于我国香港特区社会各界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深化和丰富“一国两制”伟大实践,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①一方面,“白皮书”对特别行政区制度创立和运作过程中的诸多问题进行了总结,对“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全面阐释,对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的关系重新进行了厘清和定位;另一方面,“白皮书”提出了一些关于“一国两制”理论和实践的新的提法与论述,也发表了对于特别行政区制度和发展的新思考。

“白皮书”第二部分“特别行政区制度在香港的确立”指出:“宪法和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特别行政区制度是国家对某些区域采取的特殊管理制度。在这一制度下,中央拥有对香港特区的全面管治权,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权力,也包括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实行高度自治。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中央具有监督权力。”“白皮书”第一次明确提出中央拥有对香港特区的“全面管治权”,还明确了中央直接行使对香港特区管治权的权力主体,即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军事委员会。“白皮书”特别重申“中央依法履行宪法和香港基本法赋予的全面管治权和宪制责任,有效管治香港特别行政区”。^②“全面管治权”和“宪制责任”无疑是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的认识和提法。

^①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就“白皮书”的发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资料来源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6/11/c_1111097653.htm, 2015年2月6日访问。

^② 参见“白皮书”第二部分“特别行政区制度在香港的确立”,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7~8页。

“白皮书”第五部分“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是整个文件的重中之重。“白皮书”特别指出,“要把‘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继续推向前进,必须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宗旨出发,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权力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香港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①因此,“白皮书”强调要“全面准确把握‘一国两制’的含义”,“坚持一国原则,最根本的是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尊重国家实行的根本制度以及其他制度和原则。”“‘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分权,而是中央授予的地方事务管理权。高度自治权的限度在于中央授予多少权力,香港特别行政区就享有多少权力,不存在‘剩余权力’。”^②这一部分中“坚决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权威”和“坚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的表述具有新的时代意义。“白皮书”特别强调“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这一判断确认了香港管治与法治的正当性基础,廓清了《宪法》与《香港基本法》的关系,明确了《宪法》在香港特区的法律地位。《宪法》是《香港基本法》的制定依据,《香港基本法》不得排斥《宪法》在特区的适用,这是理解香港法治问题的基础。^③联想到香港特区正在落实行政长官普选和立法会直选,关于“爱国者治港”的重述具有鲜活的指导意义。“白皮书”指出:“对国家效忠是从政者必须遵循的基本政治伦理。在‘一国两制’之下,包括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

① “白皮书”第五部分“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开篇就分析指出,“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也遇到了新情况新问题,香港社会还有一些人没有完全适应这一重大历史转折,特别是对“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基本法有模糊认识与片面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0页。

② 参见“白皮书”,第五部分“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1页。

③ “白皮书”第五部分“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第二节的标题为“坚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的权威”,其中对宪法和基本法的关系做出了新的论述。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1页。

其他司法人员等在内的治港者,肩负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担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职责。爱国是对治港者主体的基本政治要求。”^①在此,“白皮书”提出了“治港者”这一概念及其所包括的治港者主体。

“白皮书”还从多个视角对于宪法在香港特区的法律地位这一具有举足轻重分量的理论问题进行了全面论述。综观“白皮书”全部内容,其中一共16次提到宪法。概括起来,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明确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宪法渊源;(2)明确了宪法和基本法的关系;(3)阐明了特别行政区的权力来源于中央;(4)阐明了中央对于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5)明确了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宪法的保障;(6)阐述了“一国两制”概念的完整内涵,明确了“一国”原则在特别行政区的意义和基本要求;(7)明确了宪法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8)明确了“爱国者治港”的宪法依据。通过这些论述,“白皮书”从国家根本法的角度来重新全面审视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创立和实践,对于理解和解决“一国两制”实践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提供了最高法上的制度支撑和理论基础,^②这对于全面认识宪法在香港特区治理过程中的作用和价值具有理论与现实的意义。

“白皮书”明确区分和界定了中央依法直接行使的管治权与特别行政区依法实行的高度自治权,事实上回应了特别行政区制度创立和实践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和挑战。如关于“一国”与“两制”的关系,“白皮书”明确指出,“一国两制”中的“一国”与“两制”并非平等,“一国”是前提,“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中央对港拥有“全面管治权”,香港特区只有地方事务管理权。“白皮书”还特别重申,高度自治下香港特区享有多少权力,“在于中央授予多少权力”。另外,对于香港特区的政制改革,“白皮书”也给予了郑重表态,“特首须爱国爱港”被清清楚楚地写入了这个历史文件中,而且要求特首、立法会普选制度,要符合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这其实也是为

^① “白皮书”第五部分“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第三节的标题为“坚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其中对“爱国者治港”做出了新的论述。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新闻办公室:《“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1页。

^② 李晓兵:“重新认识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地位——宪法和基本法的关系之辩”,载《上海思想界》2014年第7~8期(总第13~14期)。

香港特区正在酝酿和启动的第三次政制改革定调。“白皮书”中也有对于香港特区面临挑战的判断和估计,其中既提出香港这座城市面对内外经济环境的深刻调整 and 变化要不断提升竞争力的任务,同时,也特别指出,作为一个中国管治下的特殊地区,香港特区还要始终警惕外部势力利用香港干预中国内政的图谋,防范和遏制极少数人勾结外部势力干扰破坏“一国两制”在港的实施。^①

“白皮书”的发表引起了香港社会的高度关注和热烈讨论,香港社会各界和多种政治力量围绕“白皮书”的内容争相表达各自的立场和主张。总体来看,社会主流意见对“白皮书”的发表都做了积极正面的评估。^②香港特区政府在当天就对“白皮书”的公布表示欢迎,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香港回归祖国近17年,充分受惠于“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在经济、社会、民生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就。“白皮书”系统地阐述了“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的实践情况,以及中央政府对香港发展的回顾、评价和展望。这份白皮书是每一位香港市民都应当全面认识的重要文件,特区政府将会以不同渠道,让市民了解有关内容,包括将“白皮书”的全文上载到政府新闻网及基本法网页,以及邀请相关中央官员来港与特区政府官员和社会人士分别进行简介会等。特区政府鼓励社会各界细心阅览有关内容,加深对在香港特区实践“一国两制”的认识。^③行政长官梁振英2014年6月10日就“白皮书”会见传媒的开场发言指出,这部白皮书对香港社会和国际社会全面总结过去17年在香港成功实践“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和进一步深入认识“一国两制”、“港人治港”的含义是有积极的作用。^④“白皮书”有助于香港

①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对“白皮书”的发布也做出了回应。她表示,国务院新闻办发表“白皮书”,是客观介绍“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实践的情况及取得的成就,以及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繁荣稳定的政策措施与成效,系统阐述中央政府关于“一国两制”的内涵及政策方针。资料来源 <http://www.nanzao.com/sc/national/14c315cc355d5d4/wai-jiao-bu-xiang-gang-shi-wu-bu-rong-wai-bu-gan-she>, 2015年2月11日访问。

② 朱国斌:“白皮书着眼香港和国家未来”,载《大公报》2014年7月25日,资料来源 <http://news.takungpao.com/hkol/politics/2014-07/2627748.html>, 2015年2月13日访问。

③ “香港特区政府欢迎白皮书”,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14年3月13日。

④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6月10日就“白皮书”会见传媒的开场发言。资料来源 http://sc.news.gov.hk/TuniS/www.news.gov.hk/tc/record/html/2014/06/20140610_170121.shtml, 2015年3月20日访问。

社会正本清源、厘清误识,并在“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的基础上凝聚起广泛的社会共识。^①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梁爱诗对于“白皮书”的出台表示理解和支持,她认为,“白皮书”完全符合“一国两制”和基本法,香港特区部分人的激烈反弹是因为过分狭隘地理解基本法,以为中央只有国防和外交权力,没有注意到基本法对中央权力的原则肯定与细节规定。^②全国港澳研究会副会长刘兆佳则认为,中央首次发表香港“白皮书”意义非比寻常,显示中央对香港特区目前的状况比较忧虑。这显示出“中央意识到香港的‘一国两制’发展到达转折点,到底会朝着中央的方针,抑或走向与中央对抗,甚至成为颠覆基地,威胁国家安全。”从“白皮书”的发表及其内容来看,刘兆佳估计,中央对港政策只会越来越强硬,不会再采取容忍及姑息的态度。^③

“白皮书”在香港社会也引发了一些异议声音,甚至还出现了一些激烈而尖锐的反对声音。香港大律师公会在2014年6月11日对“白皮书”中提及的香港司法机关问题进行回应,认为“白皮书”中有关内容会误导社会对香港司法独立的认识,^④“白皮书”不应该把法官和司法人员列入“治港者”。^⑤另外,在其回应中,香港大律师公会还重申了关于法治的认识:尊重法治(根据香港特区及国际文明社会所理解的“法治”)远远超乎事事只求

① “坚守‘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是香港繁荣稳定的根本保证”,载《光明日报》2014年6月17日。

② 田飞龙:“白皮书波澜:央港关系的法治转型和中国人史观重建”,载《法治周末》2014年6月19日。

③ 龚学鸣:“中央对港现状感忧虑 借白皮书表明立场”,载《大公报》2014年6月11日。

④ 香港大律师公会在对“白皮书”的回应中指出:“虽然全国人大常委会无疑拥有解释基本法的权力,但大律师公会一贯主张,‘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除依据第158(3)条外;该条款有自己的规则,并须由法院提请]应绝少及审慎地进行,否则这将会在香港人、内地人和国际社会的眼中产生司法独立受损的观感。”资料来源 http://www.hkba.org/whatsnew/misc/White_Paper_Response_chi.pdf,2015年3月22日访问。

⑤ 参见“白皮书”第五部分“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中的第三小部分“坚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指出:“在‘一国两制’之下,包括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等在内的治港者……”香港大律师公会的回应则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司法人员不应被视为在工作上被加入政治要求的‘治港者’或管治团队的一部分。任何将法官及司法人员公开而错误地定性为‘治港者’或以官方形式训示他们进行任何政治使命或任务的举措,将会对香港市民、内地人民和广大国际社会发出错误信息,令人误以为法院是政府机器的一部分,并且‘同声同气’,互相配合。不论其他地方法院是否有这样的情况,这绝对不是香港法院行事的方式。”资料来源 http://www.hkba.org/whatsnew/misc/White_Paper_Response_chi.pdf,2015年3月23日访问。